

关于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■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■

■

注：1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。

2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，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和网站 www.igwfm.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